**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今年博士研究生考试和录取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复试安排**

（一）复试对象：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分数线的考生。

（二）复试方式、时间及内容

1. 考生凭**准考证或身份证（进校）**到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考试时间** | **地点** | 事项 | **招生人数** |
| 2024年5月8日-  5月 9日 | 5月8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 狮子山校区6教10楼1001 | 身份查验与资格审查 | 8 |
| 5月9 日周四上午  8：00— | 狮子山校区6教10楼1011室 | 综合面试 |

2. 请在 5 月 5 日之前，加入QQ群：625195808，备注：姓名-报考二级方向名称（如无备注将拒绝加群），进行预报到。

3. 考生报到需携带核查材料包括（按以下顺序排列）：

**注：（1）（2）（3）请注明考生编号（不能透露个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1）考生个人简历（纸质版7份）

（2）《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纸质版（7份）

（3）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往届生提供）

（5）学生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应届生提供）

（6）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1份复印件（应届生提供）

（7）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及1份复印件（往届生提供）

（8）大学学习成绩单（需盖章）及1份复印件

（9）境外学历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及1份复印件

（10）学术论文加分材料原件及7份复印件等（可选项）

（1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份（学生自行打印并签字）

（三）复试要求

1.复试时间：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一般不少于5分钟，专业考核（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一般不少于15分钟。

2.**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暴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复试时需着装得体，禁止佩戴耳机、禁止使用具有通信、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复试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复试内容，如发现私自将复试相关内容在网络、个人、群体之间传播，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录取资格。

3.复试工作现场关闭通讯工具，全程录音录像，学院保存视频资料一年以备查；招生复试小组成员仅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独立评分，试题、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等材料密封后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考生成绩构成

**1.初试成绩满分300分。其中外国语满分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100分。外国语成绩只划定最低分数线，不计入综合成绩；政治理论科目成绩须达到及格成绩以上（免试考生除外），不计入综合成绩；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分数线，进入复试。**

**2.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其中专业考核（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满分180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如考生综合成绩并列，则按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进行排序；如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并列，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如仍出现并列排名，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

**二、成绩查询及复核**

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后期通知。

**三、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

（一）复试（综合面试）阶段：专业考核总成绩低于108分（满分180分），或专业考核中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不合格，或外国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

（二）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

（三）政审不合格。

（四）体检不合格。

（五）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

（六）报名材料信息虚假。

（七）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所有拟录取考生6月10日前**

（一）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政审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党委。

（二）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交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党委。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另行通知（顺丰普通邮寄）。

**五、录取安排**

（一）涉及录取的其他未尽事宜或与《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有不一致之处，均参照《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执行。

（二）所有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政治审查、资格审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咨询电话：028-84760823，投诉电话：028-84766557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4年 4 月 28 日**